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石棉县坤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旅游公司“环贡嘎旅游田湾河景区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提案报告；

该项融资担保是根据项目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田湾河旅游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三、关于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时间变更的提案报告；

该项融资担保有利于农光电力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担保有效期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实施。

四、关于川投能源与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提案报告；

公司和田湾河公司、仁宗海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工银金租开展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利率预计不高于 5 年期以上 LPR 减 107 个基点（目前为 3.23%），期限不超过 1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品种、降低资金成本，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五、关于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000 万芯公里光缆生产项目投资决策的提案报告。

该投资项目顺应光缆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光缆发展机会，有利于乐飞光电公司的发展，实现高效扩产，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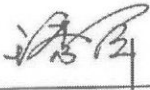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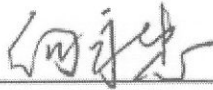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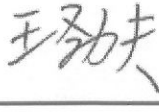
(王秀萍)



(徐天春)



(向永忠)



(王劲夫)

2023年1月13日